

中國人民銀行 關於印發 第四套人民幣 流通券 發行辦法 的規定

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國的紙幣印刷工業，提高紙幣印刷技術，適應紙幣印刷生產的需要，特規定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。現將發行辦法規定如下：

一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是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二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三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四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五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六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七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八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九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

十、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發行，應根據國務院《關於發行第四套人民幣流通券的決定》的規定，在第四套人民幣發行計劃內，由人民銀行總行統籌發行，各分行、支行、營業部分別負責發行的。